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3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3101294

申訴人 黃筱甄 民國○○年○○月○○日生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記過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 一. 事實概要

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多次以手機通訊軟體傳訊息給家長及學生稱：「輔導室週五要開你的個案會議，我預估轉學這件事應該也會被提出來討論，因為多數老師從你現在的表現應該也會覺得你在○○浪費時間且占一個實驗學校的缺額」、「高老師會找媒體報導用社會公論你在○○的就學」及「媽

媽和校長都沒有阻止高老師發媒體，所以請你從明天起照規定上課，少一節就會媒體見」等語，足以使學生心生恐懼，申訴人有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形，爰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給予申訴人記過乙次之處分。申訴人因認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處分。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年○○月○○日臺北市○○○○○○○○○○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考核會)，依據校園安全通報事件○○○○○○號案調查報告與申訴人之意見陳述，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予申訴人記過乙次之懲處。然○○○○○○號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有欠完備，考核會未於事前提供調查報告完整資料供申訴人陳述說明，且調查報告部分內容斷章取義、推論謬誤與事實有悖，故申訴人依法提起申訴以為救濟，冀撤銷小過之懲處。

(二)本件調查程序有欠完備，事件處理小組組成不合法，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第3條，學校處理校園危機事件，應成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並依事件性質或實際需求，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專業人士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本案事件性質涉及教師是否不當管教及學生身心是否造成傷害，宜有心輔專業人士參與，惟學校○○○年○○月○○日之簽到表顯示未有相關專業人士參與，事件處

理小組恐有專業性欠缺之虞。

(三)本件調查報告內容未經核實，○○○年○○月○○日處理小組授權 3 位委員調查，事前未向申訴人說明訪談目的，事後訪談內容記錄亦未經申訴人確認。片面完成之調查報告，部分內容斷章取義，扭曲申訴人原意，如：訴諸媒體公論就學一事非申訴人所希望，亦非由申訴人主導；申訴人傳訊給學生是善意之管教而非有恐嚇之意圖；事發之後學生表現正常，並無身心傷害之情狀。且調查報告內容呈現諸多與本案無關之訊息，企圖擾亂視聽，以致推論結果悖離事實，影響考核之公正性。另，考核會召開前，又未提供調查報告完整內容供申訴人答辯澄清，致使部分事實與爭點未能有效釐清。

(四)調查委員也有人不認同調查報告，王姓調查委員於○○○年○○月○○日向調查小組召集人遞交撤簽聲明，聲明內容如下：「我王○○本人，冷靜思考後，我沒經過任何考核委員會授權擔任調查委員，調查報告不應該於考核會進行討論。且調查報告所有文字內容並非我個人專業可接受及認同。基於以上兩點，我要撤除調查報告上的簽名。如果有任何人不同意我撤簽，就是侵犯我在法律上的相關權利。請不同意者，以白紙黑字敘明不同意的原因，以利後續法律責任釐清。」該委員為實際訪談申訴人之調查委員，卻不認同調查報告內文字敘述，恐調查報告內容與實際訪談結果有出入，報告內容是否接近事實真相有待商榷。

(五)過半考核委員希望重新審議本案，考核會委員會共 11 人（本案考核申訴人應迴避，共餘委員 10 人），其中 6 人簽署考核委員意見書，認同本案考核過程有瑕疵，調查程序欠完備、申訴人之程序保障不足，希望重新審議本案。教師考核結果對受考人影響甚鉅，考核會評議時一般會慎之又慎，

既有超過二分之一考核委員對原決議之考核公正性產生疑慮，希望重新審議，顯見本案考核過程確實存有不公之疑慮。

(六)本件懲處依據顯然失當，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記過懲處，必須符合「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法律要件。本案申訴人之傳訊行為並未符合任一法律要件，依此懲處明顯失當。首先申訴人未違法處罰學生，有關違法處罰之定義，參見臺北市○○○○○○○（後更名為臺北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條第4項內容可知，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尚有附表一列舉違法態樣參照。本案申訴人傳訊息給學生之行為，不涉及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及參照之違法態樣，故無違法處罰學生之虞。

(七)申訴人並未有不當管教學生，本案學生（以下稱A生）長期未能依時到校上課，基於保障A生之受教育權，老師施以必要之輔導與管教並無不當。A生剛開學時無法順利入校，經申訴人予以關懷協助後，可以入校但仍無法入班，10月份進步到願意入班上輔導課。後學校引介外師開設多元能力開發課程，啟發A生成為youtuber之夢想，輔之以情感教育課程協助其開展人際社交，至上學期結束前，A生已進步到每天上午部分課程能入班上課，下午參加輔導室安排之多元適性課程。由於A生進步顯著，A生母親於是請申訴人及專輔教師進一步與A生協商準時到校上課事宜，並共同簽署準時上課協議以示負責，寒假過後A生出現不明原因之變化，開始又無法到校上課，申訴人與A生家長聯繫了解原因，其家長（爸爸）僅告知A

生以後上半天班，下午請假，未說明具體原因。學校於○○○年○○月○○日任課教師會議，輔導室說明 A 生就診之身心科醫師及心理師，均明白表示 A 生在學習上可被要求、且無自傷之虞，故申訴人仍積極努力協助 A 生依時到校上課。後申訴人知悉外聘高老師擬採媒體公論 A 生就學一事，一邊與高老師懇談，希望給學校更多努力的時間；一邊以訊息要求 A 生務必到校上課，避免媒體報導。申訴人與高老師懇談時，高老師多次表示自己不是想找媒體惹事，也不是想給學校找麻煩，相反的是想透過媒體公論的壓力來幫助學校和 A 生。高老師表示長時間接觸 A 生（除課程接觸外，還多次和 A 生及其家長相約聚養或對談，互動關係良好），他認為 A 生作為表演工作者的資質很好，許多能力可以好好開發或精進，所以他非常樂意指導 A 生，並提供許多表演工作的外部資源。然而父母善意的過度保護，有時候只會讓 A 生容易軟弱、無法堅持，身為教育工作者就應該扛起責任，協助 A 生克服心魔。他不明白學校為何在輔導管教上棄守，這不就等同直接放棄學生嗎？對於學校的作法，高老師無法認同也無法接受，所以決定用自己的方式來拯救迷途的 A 生。申訴人能夠同理高老師的不滿，但基於學校的立場，仍告知高老師運用媒體是兩面刀，可能 A 生從此穩定就學，但也可能讓 A 生不相關的隱私暴露在陽光下的風險。然高老師為具獨立思考之成年人，申訴人可以盡力溝通，卻無法左右其思想與行為，因此仍要提醒 A 生依時到校，避免屆時真的媒體見。申訴人雖非 A 生之認輔教師，因任教 A 生就讀班級的輔導課，因此對 A 生多有關懷與輔導管教，有關 A 生之輔導管教策略，係申訴人依輔導專業考量而為之。輔導介入初期設定入校、在研發處自學、輔導課入班、部分課程入班、半天入班的階段性小目標，A 生完成立即給予正向回饋，增強其入班上課的

信心。另外，針對 A 生有興趣的內容，安排多元能力課程增強其到校動機，鼓勵 A 生參與情感教育課程，強化其社交技巧以增進同儕關係，進而達到入班學習的目標。輔導過程通常不會一帆風順，個案反反覆覆的情緒和行為都是可預期的，通常個案的進步遇到瓶頸時，輔導者泰半會給予適當的壓力助其成長。申訴人本於輔導專業之判斷，認為 A 生正處於進步的瓶頸，加上身心科醫師與心理師評估 A 生在學習上可要求、且無自傷之虞，故決定給予適度壓力助其跨越瓶頸。因此，傳訊息告知學生高老師要訴諸媒體，更希望 A 生依時上學，以免媒體相見。綜上所述，申訴人既非訴諸媒體公論之始作俑者，亦非推波助瀾者，在勸說高老師無效後，轉而發送訊息告知希望 A 生到校上課，避免上媒體，即便態度強勢，但實無不當管教之意圖與行為。本件學生也未有身心傷害之情形，申訴人傳訊 A 生看到訊息後，隔日 A 生仍正常到校上課，導師及數位班級任課教師亦表示 A 生與老師及同儕互動正常，未出現異常表現，爰考核會有關身心傷害之認定，缺乏佐證，恐屬無據。

(八)本件懲處目的與手段顯然失衡，違反比例原則，本案 A 生長期出席不穩定，申訴人擔心對其學習與人際關係造成影響，故申訴人希望透過督捉並協助 A 生突破個人瓶頸，乃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傳以下訊給 A 生：「輔導室週五要開你的個案會議，我估計轉學這件事情應該也會被提出來討論，因為多數老師從你現在的表現應該也會覺得你在○○浪費時間且同步占了一個○○學校的缺額」、「高老師會找媒體報導用社會公論你在○○的就學」、「媽媽跟校長都沒有阻止高老師發媒體，所以請你從明天起照規上課，少一節課就會媒體見。」希望透過尚可承受的心理壓力，督促 A 生穩定就學。○○○年○○月○○日，A 生寫紙條給申訴人：「○○老師，雖

然發生那件事後，我也學到很多，不管怎樣我都會努力的。」事實證明，申訴人給予的心理壓力，讓 A 生有所學習，並發展出正向的努力態度。若申訴人施以不當管教、造成 A 生身心傷害，A 生有何以有寫紙條這樣友善的舉動？更何況由申訴人於本案整體行為以觀，與實務上關於不當管教或恐嚇之判斷及認定，亦有差距。爰此，本案未能按實際情節輕重，並考量申訴人應受責難程度，驟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規定，記過懲處申訴人，處罰恐有違反比例原則而失當。

###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本案係因本校學務處主任於○○月○○日晚上 11 時接獲教育局教官室通知，本校老師即申訴人被學生家長提告「妨礙自由」罪，請學校隔日要通報校安和進行事件了解。隔日本校已完成校安通報，同時也接獲教育局裡來電關切，並指示本校應依照教師違法事件流程釐清處理。
- (二) 有關申訴人質疑事件處理小組組成不合法：本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釐清辦理，依上流程，本校因應小組包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輔導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於○○○年○○月○○日召開校園危機事件協商會議、○○○年○○月○○日召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件釐清及調查。依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處理小組依事件性質或實際需求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未規定心輔專業人士，無申訴人所指組成不合法情事。
- (三) 有關申訴人質疑調查報告內容未經核實：有關調查之「程序及實體部分」已於調查報告清楚說明，調查過程中申訴人係於○○○年○○月○○日 10:30~12:00 進行訪談。經查，調查委員事先已告知申訴人出席訪談係為

釐清事件之調查，且於訪談前已向申訴人說明是校安事件調查，因此訪談過程會全程錄音，倘若申訴人當下感到任何不當，可立即離開，拒絕接受訪談，既無此舉，即表示認可。有關事後訪談內容記錄未經申訴人確認，申訴人訪談內容已做成逐字稿，惟申訴人遲未簽名，相關事證均依錄音檔為憑。申訴人稱學校召開考核會前未提供調查報告予當事人致使未能有效說明釐清事件，然而會議通知及調查報告乃於○○月○○日早上發放(附簽收單)，會議於○○月○○日中午召開，詳閱報告的時間綽綽有餘。

(四)申訴人質疑調查委員不認同調查報告：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尊重王姓委員(下稱王師)於○○○年○○月○○日向調查小組召集人提交之撤簽聲明。惟調查報告初稿已於○○月○○日交付予5位調查委員檢視，○○月○○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審閱報告的時間不會急促，且會議中報告內容大多依該委員的建議修改。至於最後該委員決定撤銷簽名，應與申訴人於考核會議中提出調查委員會有法律責任、申訴人請律師寄存證信函給學校暨該委員有感於被恐嚇有關(附考核會議紀錄)。本校經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進行任務分配，由教師會協助當事人訪談，王師經教師會羅會長指派，同時參與了對申訴人以及學生家長、校長的調查訪談，倘王師當時無法認同或接受，應可拒絕所分配的任務。本案調查委員組成共有5人，王師雖撤銷簽名，經考核委員討論後予以尊重，惟本案相關事證明確，應無影響調查報告內容之事實及認定。

(五)申訴人稱過半考核委員希望重新審議本案：案經本校人事室主任電洽鈞局人事室承辦人，告知本案既已結案，不宜再行召開考核會。經查所附「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意見書」，乃由申訴人自擬，事後請部分委員簽名背書。據悉，校內同仁基於情誼，希望事件儘快落幕，且在申訴人表達有新



事證，保證不傷害學校及考核委員情況下，支持申訴人提申訴而簽名。

(六)申訴人違法處罰學生、不當管教學生：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管教係指教師基於第 4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4 項處罰則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本案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記過乙次。經調查及申訴人自陳，申訴人確實於○○○年○○月○○日傳送簡訊給當事學生，內容如下(摘要)：「或許你覺得你現在和爸爸交換條件這樣上學很好，但事實上你的行為讓你離畢業證書及同學越來越遠，接下來應該就是要轉學或中輟了(如果這是你希望的)。目前輔導室預定週五要開你的個案會議，我預估轉學這件事情應該也會被提出來討論，因為多數老師從你現在的表現應該也會覺得你在○○浪費時間且同步占了一個○○學校的缺額」。○○○年○○月○○日家長傳 line 訊息給申訴人，內容如下(摘要)：「○○老師~麻煩妳回個電話!孩子到底怎麼了，為什麼回家哭個不停。我一直鼓勵他，我覺得他現在能進班是好事，他每天都分享他在班上的情況，我們也說他會一步一步變得更好。但是今天一回來全變了樣，我很著急。不知道發生什麼事。」、「爸爸那天不是有跟老師討論過?」(無回應)「我很急」、「拜託」(無回應)、「老師~他哭個不停，崩潰大哭」(無回應)「我想知道老師到底說了什麼話，我才知道怎麼處理」(無回應)。

(七)依家長陳述，○○月○○日當天中午學生請假回家後，於父親辦公室開始寫功課，並無異狀，約於下午 3 點多，孩子接到簡訊後，孩子臉色蒼白，

蹲在地上許久，並叫旁人不要理他，只表示有一位老師很討厭，孩子當下不願讓其他人看簡訊內容，並將其刪除。當下父母相當著急，透過通訊軟體 Line、電話等方式聯絡申訴人，都未得到回應。孩子於 6 點多回到家中，將自己反鎖於房間，將雙人衣櫃堵住房門，於房內崩潰大哭，不肯開門，表達再也不出來，不想看到任何人。因學生自小學經醫師診斷具有強迫症、憂鬱症、妥瑞症等，且曾因壓力過大而想要自殺，因此令家長十分擔心與著急，深怕孩子做出憾事。經父母隔著房門再三勸阻、與孩子對話溝通，歷經約 4 個小時，於晚間 10 點多，孩子心情才慢慢平靜下來，願意打開房間出來。○○月○○日學生家長到校與申訴人溝通，家長告知孩子前一天的狀況，然申訴人態度冷漠，並表示不會再管當事學生，請家長不要再來找申訴人。

(八)依申訴人出席之○○○年○○月○○日個案會議紀錄，○○月○○日案家向輔導人員表示個案有自殺疑慮，不宜全天在校，並提供醫師證明表示患有身心症。個案近期可能因最近壓力而有憂鬱惡化的可能性，因此建議盡快返診，讓醫生再次評估個案身心狀況及服藥需求。對此，爸爸表示個案目前有在就診服藥。

(九)申訴人確實於○○○年○○月○○日傳訊息給家長，內容為：「高老師會找媒體報導用社會公論○○在○○的就學」；家長回傳訊息如下「○○老師~為什麼高老師要對一個孩子做出這樣的事情，是因為我得罪妳們嗎?還是因為妳們上次要加碼的費用我們沒有同意所以生氣了?我還記得妳我剛見面時妳鼓勵我的話，可是孩子才剛剛進步一些，我都好高興，難道妳們不為他開心嗎?」，申訴人已讀未回。

(十)申訴人確實於○○○年○○月○○日傳訊息給家長，內容為：「高老師說，

他明天會開始運作媒體」、家長於○○○年○○月○○日讀取訊息，並回傳：「○○老師~剛剛看到妳的訊息，我好驚訝，上星期五妳約我到學校，我問妳說高老師為什麼會這樣對我的孩子，妳說我是個會思考的媽媽，自己回去想一想，可是我想了一個週末怎麼都無法理解，今天又收到妳的訊息，我害怕、我傷心、我甚至非常的恐懼，為什麼孩子的事有需要訴諸媒體呢？如果這件事情像妳說的他要訴諸媒體，這對於○○會是多麼大的傷害。就像妳一直知道○○（學生名）的病情，他最近的情況仍然非常不好，情緒起起伏伏，若再發生這件事，我不敢想像我的孩子知道後會怎樣。我知道高老師是妳的好朋友，可不可以拜託妳幫我勸勸他，不要這麼做？真的拜託妳了，感恩」。

(十一) 申訴人確實於○○○年○○月○○日傳訊息給學生，內容為：「今天中午跟你媽媽和校長都談完了。媽媽跟校長都沒有阻止高老師發媒體。所以請你從明天起照規定上課，少一節課，就會媒體見！記得除了上學的35節外，週三的課後英文課及周四的課後性平情感教育課程都要上」。

(十二) 申訴人確實於○○○年○○月○○日第四節輔導課堂中，將自己手機打開給學生看其所傳之簡訊，有調查當時在場的同学訪談紀錄。○○○年○○月○○日上午，學生情緒焦慮不安，於下課前多次傳訊息給爸爸，內容為：「過來學校一下」、「老師很煩」、「待會見」、「先過來」、「快」、「快」、「拜託」、「來」、「快」等。○○○年○○月○○日中午學生辦理下午請假手續時，心情感到不安與焦慮，眼眶泛淚，聲音哽咽。

(十三) 依申訴人於○○月○○日發給學生的簡訊內容：「週五會召開你的個案會議……轉學這件事會被提出……你現在的表現應該也會覺得你在○○浪費時間，且同步占了一個○○學校的名額」，造成孩子在家將自己反鎖

房間，家長告知申訴人孩子哭個不停，崩潰大哭，申訴人已讀無回應。○  
○月○日家長也親自到校告知申訴人孩子收到簡訊後的情況。因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定申訴人所傳遞之簡訊內容明顯不當，是不利學生之處置，不當管教之作為，同時已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與煎熬。

(十四) 又，申訴人○月○日、○月○日分別發給家長訊息「高老師會找媒體報導用社會公論○○在○○的就學」、「高老師說，他明天會開始運作媒體。」○月○日家長告知孩子最近情況非常不好，情緒起伏，若訴諸媒體，對孩子會有很大的傷害，申訴人已讀無回應。再者，申訴人身為輔導人員，既於○月○日參加個案會議，已確知當事學生具憂鬱、妥瑞、強迫症等身心症狀，卻罔顧個案近期可能因就學壓力而有憂鬱惡化的可能性以及家長的擔心，前於○月○日已知學生收到簡訊後的情緒反應，仍於○月○日發不當內容之簡訊給學生，從學生訪談資料、學生傳給家長的訊息及辦理請假手續時，當事學生心情焦慮不安、眼眶泛淚、聲音哽咽等，足以辨識申訴人發簡訊之行為、課堂間之不當作為，以及簡訊內容「少一節課就會媒體見」確為明顯不利學生之處置且有威脅、恐嚇學生之虞。○月○日當事學生收讀簡訊後，當下情緒明顯受到很大影響，課堂間當事學生話變少(附班級學生訪談紀錄)、極度焦慮不安，身心備受壓力，請假時眼眶泛淚，聲音哽咽，當時學生班級位置在四樓，申訴人知道學生屬身心特殊學生卻仍毫不顧慮學生的安危，依然執意如此，極為不當。綜上，本校考核委員會認定申訴人之作為是不當管教，確實造成學生身心難以承受的傷害。認定申訴人「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十五) 申訴人指懲處目的與手段失衡，違反比例原則：申訴人身為輔導人員，

自稱專業卻違背專業（調查報告第 12-13），儘管申訴人表達希望透過督促協助學生，然其應知使用媒體和通訊軟體傳訊息向孩子表示學校要開個案會議、轉學討論、占學校名額、找媒體公論、要求孩子不能請假等，實非輔導專業應有之作為，更遑論簡訊中「媽媽跟校長都沒有阻止高老師發媒體」並非事實。申訴人於輔導過程中，拒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以及協助班級輔導工作，反以簡訊、訴諸媒體等方式脅迫學生不能請假，顯然未能善盡輔導教師職責（調查報告第 7 頁第 4-5 項）。此外，申訴人質疑醫生的專業（調查報告第 4 頁第 11 項、15 頁第 6 項），被家長提告後完全沒有悔悟與反省的態度（調查報告第 5-6 頁第 24-25、31 項），事後寄了律師函給學校，並稱需要律師陪同才能跟學校對話等，令人深感遺憾。

(十六) 申訴人稱學生未有身心傷害的情形，○○月○○日還寫紙條給她。經了解，當時學生家長因端午節帶來小點心給班上同學和老師分享，在導師的鼓勵與建議下拿給申訴人，為避免拿去給申訴人時不在，所以學生在專輔教師勸說鼓勵下，就事先寫好紙條，陪同學生送去時，剛好申訴人在辦公室，所以沒有附上紙條，之後上課鐘聲響起，學生急著去上課，準備想把手中紙條丟到垃圾筒裡，專輔老師見狀說可以幫忙處理，後來發現是寫給申訴人的紙條，就直接拿給了申訴人。下課時間，輔導室還特別廣播學生到輔導室去，專輔老師告知學生紙條已轉給申訴人，詢問學生會不會介意？學生當下雖不想同意，在師生位階不對等的情況下，不敢多作表達。學生不明白專輔老師既然已答應會處理丟掉手中的垃圾，為何卻將紙條拿給了申訴人？家長事後得知此事，且申訴人將紙條作為法庭上證明師生關係良好之證物，家長向校方表示極為震怒和不滿，將針對此事予以究責。事發當下至今已近五個月，學生所承受的傷害得以漸漸撫平，是父母及其

他師長花了許多心思和時間安撫與協助始能如此，不應以學生上學現況而認定其未有身心傷害之情形。

(十七) 綜上所述，依相關事證，申訴人確實有上開多次以通訊軟體傳訊息給家長及學生而不利學生之處置與作為。本案係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論點，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認定申訴人違反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為記過乙次之懲處。惟○○月○○日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後，有委員表達「……本來以大家交情，應該很難對申訴人懲處……是她自己做得太過分……」、考核會議中，主席：「在這空間大家的發言都是安全的，我覺得我聽到的有恐嚇的意味」、「申訴人至今都不認為自己有錯」（附考核會議記錄）。考核會議記錄陳閱後，校長欲退回請考核委員重考希能減輕懲處，然經考核委員表達申訴人事後態度是委員考慮關鍵，若申訴人願意承認錯誤，向家長道歉，考核委員願意重新考核。倘若申訴人仍不願意承認錯誤，並向家長致歉，即使重新考核，結果應該是一樣的。故本件考核並未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 理由

- 一.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申訴人承認有傳「目前輔導室預定週五要開你的個案會議，我預估轉學這件事情應該也會被提出來討論，因為多數老師從你現在的表現應該也會覺得你在○○浪費時間且同步占了一個○○學校的缺額」、「高老師會

找媒體報導用社會公論○○在○○的就學」、「今天中午跟你媽媽和校長都談完了。媽媽跟校長都沒有阻止高老師發媒體。……」等簡訊給家長和學生，但稱此係輔導管教策略，係申訴人依輔導專業考量而為之，並無不當管教之意圖與行為，本件學生也未有身心傷害之情形云云。

三. 惟本件事實部分經由原措施學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成立因應小組，包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輔導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於○○○年○○月○○日召開校園危機事件協商會議、○○○年○○月○○日召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件釐清及調查。調查小組並訪談當事人學生和學生家長，以及申訴人，同時也訪談了校長、其他學生和高老師作成調查報告，認定本件申訴人該當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要件，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議決議記過乙次。

四. 本件申訴人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事證明確，有簡訊、調查報告及訪談紀錄為憑。至於有王姓委員撤簽一事，姑且不論撤簽之動機為何，該調查報告經其他委員簽名，調查報告、訪談紀錄、簡訊之證據力並不受影響。綜上事證，堪認本件原措施學校所為懲處之措施，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所提申訴，應予駁回。

五.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